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任期内（2019年4月18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全部出席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青松	11	0	11	0	0	否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以上11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有利建议，在本年度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本

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本人于2019年5月17日对《关于公司参与投资海河凯莱英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与董事会同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本人于2019年5月21日对《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出资额变更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与董事会同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人对全部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本人对《2019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本人对《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本人对《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根据财务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财务政策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并预祝公司2020年业绩长虹。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王青松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